

挂着名校牌子,收费高,却很孬

有名无实的“冠名办校”值得警惕

《半月谈》

“公办民助”“名校办民校”“联合办学”……各类冠以名校招牌的合作办学遍地开花。仅在西南某省会城市,当地教育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显示,2014年以来,全市通过政府、企业与省外教育资源优质的学校开展的各项联合办学学校报备数累计达200多所。

记者在多地采访了解到,一些名校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冠名办校”“挂牌办校”有名无实、地产商办校成“售楼招牌”等问题,由此带来加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引发社会纠纷矛盾等问题,亟待加强引导规范。

“冠名办校”有名无实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所谓的名校合作办学往往有名无实,与名校教育资源毫不沾边。以北大附属实验学校为例,该校在全国有多所分校,这些学校的办学简介中写着“与北京大学联合办学”“秉承名校理念”,校徽也与北京大学雷同。

“虽然挂着北大的牌子,实际上跟北京大学没什么直接关系。”福建一所北大附属实验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学校是由福建某集团出资与北大集团旗下“北京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合作成立。根据签约协议,该集团向北大青鸟支付品牌冠名和管理费用,但收完钱后,后者对学校并未有实质性的指导和资源投入。

当地教育部门规划科负责人说,北大附属实验学校是市政府引进的名企办名学校项目。“我们在学校落地时也曾询问过冠名问题,对方的解释是学校冠名的这个‘北大’不是北京大学,而是和北大旗下的校企合作,就用了这个名称。”

还有的名校合作办学质量良莠不齐,效果不尽理想。2011年以来,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后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和贵安新区开办实验学校,两所学校均是与当地政府合作创办的公办学校,其中一所在当地拥有不错的口碑,而另一所的社会认可度相对不高。有家长质疑:“同样是北师大附中的牌子,按道理,输出的教育理念、管理模式应该都是相同的,办学质量为什么有差别?”

一些地方还出现房地产企业参与合作办校的现象,名校招牌成为“售楼招牌”。在重庆,一些公办中小学名校与房地产开发商办民校,由开发商把学校修好、硬件设施配齐,学校则出让校名冠名权,以师资和品牌、管理等无形资产入股,再派出校本部师资和管理队伍进驻办学。多名置业顾问向记者透露,业主子女

可优先入读名校就是楼盘的最大卖点,带学位的房源不仅“一房难求”,房价也比周边楼盘高出30%甚至一半以上。

“名校光环”加持高收费、高价学位房

与教育资源优质富集的名校合作办学,在一定程度上对提升地方教育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种发展教育的“捷径”。但在合作办学过程中,一些冠名挂牌行为出现“变形走偏”,由此带来的问题不容小觑。

伴随着冠以各类头衔的“名校”出现,高收费、高价学位房等现象随之而来。有了“名校光环”加持,冠名挂牌学校的各类收费自然不菲。记者在重庆、福州等地了解到,这类学校的收费从每年两三万元到10多万元不等。一些家长别无选择,只好花更多的钱去享受原本是“公益性”“普惠性”的义务教育。

“为了让孩子中小学上个名校,只好硬着头皮去抢名校合作开发商的高价学位房,花费少说也得上百万元。”重庆市民林勇说,更省钱的办法是通过交择校费进入名校,至少也需要10多万元,且名额有限,“花钱都不一定能抢得到”。

除了加重家长经济负担、加剧社会焦虑,名校合作办学过热还容易影响当地教育生态平衡。重庆市一所民办校负责人告诉记者,挂着名校招牌的冠名学校入场后,借助“名校光环”加持,与真正的民办学校抢夺优质生源,使得民办学校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被挤压。

此外,一些名不副实的“联合办学”还容易因管理不当引发其他矛盾。此前,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的融创万达文旅城采用与名校“联姻”的方式,引进南开中学合办民校。消息传出后该楼盘销售情况火爆,但由于当地教育规划调整,引进的名校落了空,由此引发数百名业主维权。

一名教育系统干部说:“与名校合作,打造好的学校还好,有的只是单纯地挂块牌子,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很容易引发矛盾。”

亟待规范名校合作办学

“真正的名校合作办学,应该使得学校管理、师资等教育资源共享互通,既要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也要带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张荣伟认为,各地应对名校合作冠名现象加强规范,严格把关、加强监管,防止名校合作办学“野蛮生长”“变形走偏”。

针对这些问题,一些地方已经采取了相应举措“正本清源”。重庆市2019年针对“名校办民校”现象出台政策,要求公办中小学不得新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湖南省长沙市2020年底暂停公办学校托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同时明确规定集团化学校合作时限一般为6年,每所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规模应控制在10所左右。

“这些政策有助于将名校母体与冠名学校进行分离,促进公办、民办学校各归其位,帮助学校树立内涵发展意识。”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副研究员罗士琰建议,教育部门还应对新办冠名学校加强督导,提高基础教育的整体质量。

贵阳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冠名挂牌、联合办学只是提升办学质量的路径之一,扎扎实实练好教育基本功更重要。只有抓住加大本地教育投入这一根本,努力提升自身办学力量,才能让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落地生根。



图源网络

烟民过瘾 他人遭殃

商场楼道公厕车库成“吸烟室”

《北京晚报》

春节刚过,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一些商场的地下车库、公厕甚至电梯间都成了“吸烟室”。迎面扑来的烟味让不少顾客感到不适。对此,相关商场的工作人员表示,每次遇到吸烟的人,他们只能劝阻。相关部门表示,将会联合商场继续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

地下车库走一圈 能扫出不少烟头

“你们先去找车,我抽一根。”22日中午12点,北京市通州区万达广场地下二层电梯口处,一名男子让家人先离开后,从兜里掏出一根香烟抽了起来。看到电梯口有人抽烟,后续走出电梯的顾客纷纷躲避。

“您好,这里不能抽烟,请您熄灭。”地库的工作人员立刻上前劝阻。该男子随即将只抽了几口的烟扔在地上,转身离去,而香烟并未熄灭。工作人员只能将烟踩灭,再扫进簸箕内。

在停车场的角落里,一名父亲哄着年幼的女儿上车,但他手中却夹着一根还没熄灭的香烟。他一边抽烟一边和女儿嬉笑,直到烟抽完掐灭了才上车离开。停车场内“禁止吸烟”的标识随处可见,然而保洁人员的簸箕里却经常出现烟头、烟盒等垃圾;部分车位周围的地面也能看到烟头和烟灰。一名保洁员说:“每次在地下车库走一圈,至少能扫出十几个烟头。周末的时候更多,一天得有几十个。”

下午3点,记者又来到崇文门搜秀商场。在商场4层北侧的卫生间外能明显闻到烟味。推开男卫生间的门,两名男子正在里面吸烟,其中一个商场餐厅的工作人员。

随后记者又走访了西单的两家商场。走进明珠商场的楼道,仅二楼到三楼的台阶上就发现了5个烟头,其他楼层也都能看到烟头和烟灰。一名保洁员说,“商场内部分餐饮店的工作人员和售货员经常在楼内吸烟。”此外,君太商场的楼道内也有零星烟头出现。

记者发现,写字楼内一些监控不到的公共区域也成了吸烟者的“避风港”。记者来到建外SOHO东区,随机走进一间写字楼的楼道,墙壁上张贴着“禁止吸烟”的标识,但地面上却有烟头和烟灰出现。

就在记者要离开时,一男子走进楼道,坐在台阶上点燃香烟。有部分写字楼人员纷纷捂住口鼻快步走过,然而吸烟男子却很“坦然”,并没有掐灭的意思。

不少工作人员都遇到 被吸烟者反呛的窘境

采访中,在商场公共区域的吸烟者认为,地下车库、楼道这些地方人流密度相对较小,而且有的楼道还有窗户,便于空气流通,产生的二手烟很快就能飘到室外。

但更多顾客认为,不管是商场的公厕还是车库都属于公共区域,应当严格禁烟,否则不仅危害他人健康,也有火灾隐患。“必须加大处罚力度,希望商场可以

学习酒店的禁烟方法,对吸烟的顾客予以公示。”

“有的顾客会在车库抽烟,我们只能劝阻,脾气好的当场就掐灭了,有的态度不好,说话特别难听。”万达广场一名工作人员说,春节前他发现一顾客在地下车库吸烟,立刻上前劝阻。“抽根烟怎么了?跟你有关系吗?”顾客不满地回怼,“地下车库人不多,又通风,抽烟问题不大。”面对顾客强硬回复,他只能等顾客抽完之后,再去清扫烟头。

不少商场的工作人员都遇到过被吸烟者反呛的窘境。他们发现吸烟的顾客只能上前劝导,即便顾客不听劝,也不敢说更严厉的话,更没有处罚的权利。“如果说重了,有的顾客还会投诉我们服务态度不好。”

楼道公厕等隐蔽角落 经营者仍是第一监管方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内环境、室外排队等场所禁止吸烟,违者最高处以200元罚款。而禁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也有劝阻吸烟者的责任;若违规,将处以2000元到10000元不等的罚款。

北京市控烟协会会长张建枢表示,商场和写字楼的楼道、公厕虽然隐蔽,但这些地方的管理者仍是控烟的第一监管方,发现吸烟现象后,有劝阻的权利,而相应的处罚权则在属地街道的综合执法队。“如果发现吸烟者,作为经营者应该马上劝阻,同时尽量保留视频,为之后的举报提供证据支持。发现吸烟者时,禁烟场所的经营者可以拨打12345热线进行举报。”